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9年度 第3期(2月15日出版)

The 3rd Published on 2009/2/15



「深耕桃花源、廣達游於藝」桃園縣同盟展成果發表會

「Cultivating Diligently Arcadia & Enjoying Art at Quanta」Taoyuan County Alliance Achievement Exhibition

照片提供：教育處

Courtes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 : (03)337-6697 , 1999 傳真 Fax : (03)334-3639

網址 Website :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深耕桃花源、廣達游於藝」 桃園縣同盟展成果發表會



桃園縣政府結合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的「深耕桃花源、廣達游於藝」桃園縣同盟展成果發表會，1月19日於縣府一樓大廳舉行，記者會首先在吳縣長與東安國小直笛隊合奏「愛的禮讚」，並在基金會林董事長指揮中揭開序幕，更共同簽署「99年結盟狀」，象徵共同推動藝術文化的決心。同時廣達集團也特別捐贈一台價值265萬的21人座中型巴士給龜山國小少棒隊，希望能搭載選手們到全台征戰。

為推廣藝術人文教育，縣府結合基金會資源，透過藝文展品巡迴各校展出，將藝術與人文的活潑內容傳達，以涵養學生們的文藝氣息，辦理的展覽有具歷史意義的「敦煌大展」、民俗風情的「非洲攝影展」、氣韻生動的「宋代文化大觀展」、活潑動感的「與線條同遊展」、人文關懷的「鸞豔米勒展」等。豐富的展覽內容不但陶冶學生藝術欣賞的能力，培養其美學人文素養，也讓小朋友發揮思考力及創造力，發覺自身興趣，更建立學生自信與導覽表達能力，激發無窮潛能。

今年是縣府與基金會合作「游於藝」的第五年，五年來以同盟展、廣達遊藝館及音樂魔術歡樂滿校園等系列活動深入校園，共辦理253個場次校園巡迴展，超過3萬人次參與，因此特別舉辦「回顧、深耕、展望」同盟展發表會，呈現11所學校巡迴藝文展覽的成果，並設立14個關卡進行有趣刺激的闖關活動，關主皆由學生擔任，讓孩子發揮所長、揮灑創意，透過活潑的闖關遊戲，讓學生更親近藝術人文，活脫是一場藝文嘉年華會。



「Cultivating Diligently Arcadia & Enjoying Art at Quanta」 Taoyuan County Alliance Achievement Exhibition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cooperates with Quanta Culture & Education Foundation to hold 「Cultivating Diligently Arcadia & Education Foundation Taoyuan County Alliance Achievement Exhibition」 at the first floor's hall of County Government on January 19. First of all, Mayor Wu and Dong An Elementary School's Recorder Band

play 「Love's Psalm」 Together at the press conference. In addition, the prelude is started under the direction of Foundation's Chairman Lin. Moreover, they sign 「2010 Alliance Certificate」 to symbolize the determination of developing together art and culture. At the same time, Quanta Group especially donates a twenty-one passengers' mini-van which is worth 2 millions and six hundred fifty thousand NT dollars to Gueishan Elementary School Baseball Team. Hopefully, it can transport the athletes to participate competitions island wide.

In order to develop art and humanity education, County Government combines Foundation's resources. Therefore, art and humanity's vivid contents can convey by way of art exhibition from one school to another. Besides, students can elevate their taste of art. These exhibitions include 「Dunhuang Magnificent Exhibition」 which has historical meaning, 「Africa Photo Exhibition」 which has folks character, 「Dynasty Song's Culture Magnificent Exhibition」 which is lifelike, 「Traveling with Lines Exhibition」 which is lively, 「Stunning Millet Exhibition」 which is full of humanity and care, etc. The abundant exhibition contents not only cultivate the student's art appreciation comprehension and foster aesthetics & humanity accomplishments, but also let children develop their reflection and creative ability. They can establish their confidence, guiding and expressing capacity when these students understand their interest. Then, they can stimulate their infinite potential.

This is the fifth year since County Government cooperates with Foundation for 「Enjoying Art」. During the past five years, the series activities including Alliance Exhibition, Quanta Enjoying Art Center, Magic & Joyful Music on Campus foster deeply at schools. Two hundred and fifty-three exhibitions are held. More than thirty thousand persons participate these activities. Therefore, 「Review, Cultivating and Vision」 Alliance Exhibition is held specially to display the result of eleven schools' circuit Art Exhibition. Furthermore, fourteen interesting and exciting pass challenges are arranged. Students are assigned to be the host of every challenge. So, they can develop their advantage and enhance their creative capacity. Students can be close to art and humanity because of these vivid pass challenge games. We can say it is really an art festival.



目 錄

壹、專載

- * 99新春名家揮毫送春聯開筆大會 縣長談話 1
- * 第二屆桃園縣城鄉景觀大賞頒獎典禮 縣長談話 2
- * 桃園縣政府第591次主管會議紀錄 3

貳、政令

- * 訂定「桃園縣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審核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7
- * 訂定「桃園縣九十九年度婦女成長教育社區學苑實施計畫」自發布日起生效。..... 8
- * 廢止「桃園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25
- * 修正「桃園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有關團體辦理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講座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25

參、公告

- * 公告本縣轄內桃園市三元街47巷南炭溪水防道路禁止大型車輛通行事宜。..... 30
- * 公告註銷嘉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30
- * 公告羅生等八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31
- * 公告承勁實業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32
- * 公告龍吉營造有限公司99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32
- * 公告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 33
- * 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冊。..... 33
- * 公告長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 34
- * 公告冠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34
- * 註銷本縣地政士鄧佳珣開業執照。..... 35
- * 註銷桃園縣不動產估價師（李元邦）開業證書。..... 35
- * 公告森亞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36
- * 公告本縣龍潭鄉「高原村13鄰」小地名地區部份門牌整編，自民國99年2月1日起整編生效。..... 36
- * 公告「桃園縣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認證制度作業要點」。..... 36
- * 公告凱越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37
- * 公告光暉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38
- * 公告鴻柏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38

* 公告祥安土木包工業自98年12月25日起至99年12月24日止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	39
* 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冊。	39
* 林○○君因違反營造業法（以下稱本法）第34第1項規定，經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予以「3個月停業」之處分，處分自99年2月1日起至99年4月30日止，請週知。	39
* 廢止大曜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40
* 廢止唐群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40
* 廢止峻國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41
* 廢止展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41
* 廢止旺威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41
* 廢止達駿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42
* 廢止川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42
* 廢止通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43
* 廢止廣勁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43
* 廢止富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43
* 廢止益丞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44
* 廢止高佑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44
* 廢止韜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45
* 廢止金罡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45
* 有關宏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關廠歇業積欠員工工資遣費，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事項。	45
* 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76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46
* 有關旺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經歇業事實認定，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事項。	47
* 公告新譽管理有限公司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不得為國際傳遞）之非公務機關。	47
* 檢送本府修正「桃園縣鄉（鎮、市）公所經管縣有公用土地相關收益、負擔分配原則」乙份，請查照。	48
* 修正「桃園縣政府對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業務監督考核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49

肆、其他

- * 封面介紹《「深耕桃花源、廣達游於藝」桃園縣同盟展成果發表會》……封面裡
- *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封底裡

99新春名家揮毫 送春聯開筆大會

縣長談話 99.01.24

各位與會嘉賓及現場民眾大家好，很榮幸與大家同聚一堂迎接新春的到來，在此先與大家拜個早年，祝福在座每一位來賓及全桃園縣民「福虎生豐，虎年行大運」。

首先，感謝縣府相關單位與民間積極促成此深具意義的活動，除了因應歡慶年節的主題外，另一方面主要是為了推廣漢字書法文化的傳承。漢字不只是用於書寫溝通的工具，它同時也承載了文化的意義，現在全世界興起一股中文熱，但是書法絕不只是一種流行而已，書法的形狀、寫法，也代表著內心的思想，存在這些思想時才能跟別人不一樣，因此，寫書法是要寫到我們自己文化的根，一定要重視。

回想自己小時候被要求寫書法，當時不懂為什麼，但現在想想，還好當時曾學習過，因為這是很好的修身養性工具；然而現在的小朋友，經常是嘴裡吃著麥當勞、眼睛看著迪士尼，如果不會寫書法，恐怕就會失去文化的自主性，因為我們的思想、舞蹈、武術、文化都跟書法息息相關。

台灣是少數仍然使用正體漢字的華人地區，能擁有如此深厚的傳統文化，自然擁有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優勢，為與國際接軌，我們所要傳遞的不僅是漢字本身，還要進一步凸顯漢字所帶動的文化思潮及流行現象。因此近年來政府與民間團體一直積極推廣漢字文化，期盼藉由各方的力量讓漢字文化在地深耕，唯有如此精神才能使文化長長久久的傳承下去，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推向國際的舞台，讓全球驚豔漢字文化之美。

（資料提供：文化局）



第二屆桃園縣城鄉景觀大賞 頒獎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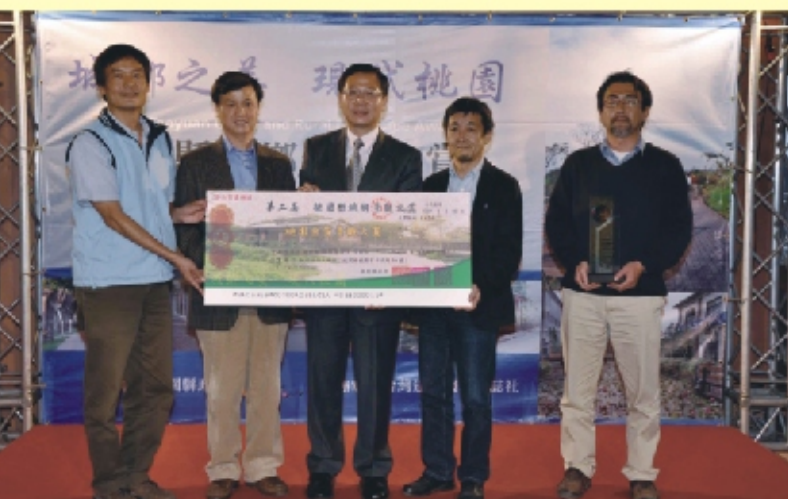
縣長談話 99.01.28

各位貴賓、在座評審委員、各位鄉親及縣府團隊的夥伴們，大家好！在桃園縣的各個角落中，隱藏著多樣化的自然生態、景觀風貌、歷史人文及社會活動等面向，惟有透過創意且永續的在地行動才能形塑出優質的城鄉風貌，不僅是發掘桃園景觀之美，也追求人與土地之間更緊密的聯繫，讓城鄉景觀既優美又能兼顧對土地與環境的關懷，是政府及空間規劃設計者的心血，更是生活在這個城與鄉的每一位居民共同實踐的成果。

為持續形塑優良都市景觀，創造優質住居空間，縣政府延續辦理第二屆桃園縣城鄉景觀大賞，把生態、環境和人文特質結合，廣邀各類型作品參與，並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鼓勵縣民及空間專業者投身於空間改造行動，並表揚公、私部門及個人、團體，對於空間美化之努力。除了表揚，更重要的是建立桃園縣優良的城鄉風貌評選機制，希望未來相關景觀設計及空間營造能夠逐步發展更為純熟完善，一同營造發掘桃園的活力與魅力，讓全民投入環境改造行動，進而在桃園縣創意、永續的城鄉發展基礎上，持續建設「以人為本」的高品質城鄉居住環境。

最後，再次恭喜入圍及獲獎的單位及個人，也感謝各位貴賓的蒞臨，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資料提供：城鄉發展處）



桃園縣政府第591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月20日上午9時0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計處李處長元貴報告：

第590次主管會議第4頁「伍、臨時動議」之「主計處李處長元貴報告：感謝各單位的協助，99年度總預算於去（98）年12月31日核定，…」乙節，請加入「分配預算」4字，修正為「主計處李處長元貴報告：感謝各單位的協助，99年度總預算分配預算於去（98）年12月31日核定，…」。

主席：會議紀錄依主計處意見修正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地政處康處長秋桂工作報告

水務處李處長憲明補充建議：

區段徵收或重劃工程聯外排水路部份，時程十分緊迫，惟地政及工務單位主張其已連結至區排外，應由本處主政。本處年度經費有限，建請採通案作法，重劃工程聯外排水路請由地政單位重劃費用支應，或分攤部分費用，俾利本處儘速進行。

地方稅務局黃局長興旺補充建議：

今（99）年適逢每3年調整地價，3年前本縣進行調整後，地價稅開徵時，部分土地稅額大幅增長，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十分反彈，下列事項提供予地政處參考注意：

（一）3年前楊梅之部分路段地價公告錯誤，事後進行更正，請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二）就農經不可分離之土地免徵地價稅部分，民眾土地符合條件與否，請農發處及各公所於輔導時確實辦理，並請農發處協請公所確實輔導當事人提出農經不可分離，以避免3年前的情形再次發生。

郭蔡副縣長文補充建議：

（一）目前興建農舍之條件，規定面積須達2分半且應合併為一筆之土地，中間絕不可有農路或水溝，此規定極不合情理。請農發處與中央溝通將上揭農發條例之解釋，回復為原解釋：於10公里或5公里範圍內，所有農地均可合併計算，面積若達2分半則可興建農舍。現行解釋造成民眾十分不便，且將造成民眾土地傳至兒孫輩時，土地無法處理之情形。

（二）中路部分，都市計畫即將通過，相關發包目前應已可進行，以便通過後可儘快辦理。

主席裁示：

(一) 水務處針對區段徵收或重劃工程聯外排水路經費分配之意見，請相關處局自行進行溝通。

(二) 郭蔡副縣長就農舍興建之意見，十分重要，現行解釋造成諸多民怨，請農發處向中央請示正式函釋，目前之規定解釋確實很不合理，請務必解決之。

二、文化局張局長壯謀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多功能展演中心之OT案，請文化局繼續積極爭取投標；若OT案未成功，應進行檢討。OT案即使通過，仍需5個月才能正式營運，本中心這段期間絕不能空窗許久，仍須有相關展演活動；請文化局就本中心設備、空間進行評估了解，在此期間推出適合本中心的活動。

(二) 請文化局於今年內務必舉辦1個至2個國際級表演，以吸引全國目光，並給予本縣縣民光榮感。

(三) 客家事務之桐花季部分，往年中央分配予本縣之經費並不多，請多鼓勵社團提案，以向客委會爭取。本縣雖桐花不多，惟若桐花季若成為客家重要節慶，則並非有具體桐花樹方可舉辦，而可設計為以桐花的意象來表達。本縣客家人口數為最多，因此不可於象徵客家文化的桐花季中缺席。

(四) 鄰舍節部份，不僅實施不難，且與「愛與祥和」、「在一起」的精神相合，現代社會非常需要營造這種氣氛及精神，請文化局具體仔細進行規劃及安排時程。

三、研究發展處邱處長俊銘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 考核是為幫助我們進步，提醒我們達成工作目標，我們除了要接受考核，更要全力以赴、善盡職責。

(二) 電腦化部份，立意良好，惟仍需加強宣傳，多鼓勵民眾使用，舉例如E管家之使用量仍太低。

(三) 「愛與祥和」中很重要的一環係人與人的面對面相處，而非純粹的網路世界，因此，本府一樓從大門進來起之所有洽公環境一包含志工、相關單位如工商處、工務處、城鄉處、乃至未來設立之勞工關懷中心一凡與民眾接觸之人員，針對其禮貌、態度及EQ，各單位均需予以特別訓練、鼓勵及加強心理建設，這些人員均係本府門面，應以優秀同仁擔任。

此部分請研發處加強管考。

(四) 便民措施部分，請本府各處局更加用心構思，便民可提供民眾直接幫助，非常重要，請將此部分列入管考。而簡報中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所列20項指標—「民眾滿意度」乙項，目前所佔評分標準之比例不足，缺乏影響力，請將評分比重調升。

(五) 本縣所有工程之施作硬體，均應考量環保及節能減碳與否；在此全球暖化的時刻，政府若不帶頭實施，將為時已晚。目前趨勢將由減碳減廢轉為零碳零廢，從製造的一開始即須考量未來如何回歸自然。目前雖有技術上的困難，惟我們仍應以此為目標，請本府加強努力。

肆、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財政處

案由：本縣升格為準直轄市對財政影響之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因本縣升格後對財政之影響，本府將調整施政方向，請研發處及財政處，研議訂定教戰守則，讓各處局改以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為重點，並教導如何方能爭取成功。爭取計畫型補助才是真正額外的財源，因為本縣即使升格，升格後財源保障317億扣除本府97年所獲財源216億、再扣除升格後人事費、業務轉移及社會福利等增加支出83億，財源實質增加僅18億；再加上升格後歲出預算規模將因教育、醫療、保險、社會福利等支出增加，由500多億擴大為600多億。由以上兩點可看出仍十分危險，且不宜以舉債支付例行性支出，本府積極爭取補助，才能得到升格的真正好處。

財政處及研發處訂定出之上揭爭取補助準則後，請各處局據以計畫出業務工作項目，用人部分亦同。

(二) 爭取到之中央補助款需議會同意墊付者，請就時效急迫性之案件列表，請議會同意。

二、報告單位：教育處

案由：桃園國際棒球場設施改善檢討案

交通處趙處長紹廉補充建議：

(一) 本案現有文中路部份，目前可全面作為停車場，廠商將會進行整地，惟該地若將全數地坪建為停車場，將花費上千萬元，費用頗高。針對斜對面之空地，業與中壢市公所協調興建平面停車場，現階段暫以免費方式使用。

A19站旁停車場用地刻正規劃中，初步建議以平面方式使用，週邊不建議開放路邊停車，以免日後無法再禁止，造成站區環境受影響。

(二) 公車部分，因目前無需求，所以無業者會投入經營。建議採接駁公車方式，依賽事舉行來機動運作。

現階段規劃中之桃園至高鐵站快速公車，可延伸駕駛至球場；中壢至高鐵站目前有17路公車，路線及站位可配合微調。而有捷運後，接駁公車仍須配合賽事來運作。

(三) 捷運部分，102年開始運作，可通車至三重地區，103年將可通至台北。

(四) 高鐵站區至球場週邊之路名標誌部分，刻正規劃中，俟今年發包完成即可施作。

工務處古處長沼格補充建議：

(一) 主球場部分將繼續完成剩餘調整，副場地部分依據原設計施工，可於雨後30分鐘內，提供比賽。

(二) 第2期工程若能爭取到經費，請教育處撥出部分經費先行進行設計，以避免中央撥款後，所給予完工期限過於緊迫。

郭蔡副縣長文補充建議：

(一) 航空城棒球隊可移至棒球場住宿，並於副球場訓練，如此則可加強兩球場之管理及避免遭人為破壞。

(二) 本案若未能及時爭取到後續經費，國際賽事或國內大型比賽部分，請先行尋覓經費因應。

黃副縣長敏恭裁示：

(一) 球場聯外交通部份，依趙處長之建議辦理。

(二) 教育處請配合工務處古處長之建議辦理。

(三) 中壢市新任魯市長業向縣長建議，可否將副球場及週邊運動公園交予該公所維護。請教育處與其接洽，研議如何善用當地公所資源及如何合作，未來再提出專簽。

(四) 航空城棒球隊進駐部份，請依郭蔡副縣長意見辦理。

三、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縣長政見彙整列管執行」專案報告

工商發展處王處長允宸補充建議：

本案項目明細表「招商第一」—「成立台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辦理桃園各項產業文化行銷活動」乙案，「辦理桃園各項產業文化行銷活動」乙節業舉辦中，惟「成立台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乙節，3個月內不可能完成，建議修改為中長期101年期程。

研究發展處邱處長俊銘補充說明：

本處同意工商發展處修改期程。

黃副縣長敏恭裁示：

本案依工商發展處之意見修改後確認，請相關處局配合辦理。

伍、臨時動議

一、財政處歐處長美環報告：

98年年終獎金及今年2月份薪資已預定於2月3日合併發放，除中央提供調度外，本府亦自行進行調度。在此澄清，公務人員考績獎金明確訂於4月底發放。

黃副縣長敏恭裁示：

歐處長的調度能力可圈可點，十分感謝。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黃副縣長敏恭裁示：

第1案至第7案、第9案及第11案均持續列管，第8案、第10案及第12案均解除列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無。

捌、散會 上午11時25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0960015211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審核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 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失能老人藉由輔具購買之使用及居家無障礙環境之改善，以增強其日常生活照顧及機能訓練；並明確瞭解相關規定，以確保失能老人的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二、補助對象：

設籍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經本府評估並符合「桃園縣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所訂各類之對象。（如附表一）

前項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三、補助標準：

（一）依據「桃園縣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予以補助，惟購置或承製輔具費用低於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其實際購置或承製費用核算補助額度（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九十、一般戶補助百分之七十）。

（二）核定補助起十年內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經本府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

四、申請方式：

（一）向戶籍所在之各鄉（鎮、市）公所、衛生所、各社福中心、各地區級以上醫院出院準備組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經本府核定後，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依核定項目購置輔具，並檢據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領補助費用，經鄉（鎮、市）公所初審並送本府複審。符合規定者由本府核發補助金，其補助申請流程如附表二。

- (二) 採事前申請制，經本府評估後方可購置。如經本府評估認定須專業治療師到宅評估者，可事先預約安排（評估費暨交通費由桃園縣輔具資源中心掣據請領）
- (三) 本府核定後通知當事人，並將補助款逕撥入失能老人郵局帳戶（屬重度失能無法自行至郵局辦理開戶，需填寫說明書後改以其他方式核發補助款）。

五、申請文件：

- (一) 申請書（如附表三）。
- (二)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輔具類別若以『戶』為單位者，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三) 評估報告（需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或輔具資源中心評估）。
- (四) 統一發票或收據。
- (五) 切結書（如附表四）（重度失能老人須由代理人代為切結）。
- (六) 領據（如附表五）。
- (七) 失能老人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
- (八)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者，應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改善計畫書、施工前後照片等資料。失能老人居住之房屋如非失能老人本人、配偶或一親等內直系血親所有者，應檢附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失能老人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於申請補助之房屋）。
- (九) 委託書（非失能老人本人申請需填寫）（如附表六）。

六、受補助者於輔具使用年限內需配合本府派員不定期追蹤與服務。

七、本規定所需經費，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項下支應。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0990028242號

附件：「桃園縣九十九年度婦女成長教育社區學苑實施計畫」乙份

訂定「桃園縣九十九年度婦女成長教育社區學苑實施計畫」自發布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九十九年度婦女成長教育社區學苑實施計畫」條文乙份。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九十九年度婦女成長教育社區學苑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性別平權，同步提升婦女人力及能力，結合本府及民間資源，共同規劃推動各項成長教育課程，期透過婦女再教育以發掘其潛能，間接培養女性人才並積極促進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以維護其個人權益及增進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 (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三)本縣立案之社會團體。
- (四)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三、補助原則

- (一)婦女成長教育相關事宜概由本府統籌規劃，申請計畫經評選通過者，本府補助每班開班費新臺幣五萬四千元，並以十班為限。
- (二)同一方案不得同時向本府二單位以上申請補助。
- (三)本府另委託辦理女力成長學苑課程，為避免資源重複，本案優先補助非都會鄉(鎮、市)開辦社區學苑。

四、設班作業及基本要件

- (一)班別名稱：_____鄉(鎮、市)社區學苑_____班。
- (二)招生對象：
 - 1.以年滿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以下設籍或居住本縣之婦女為原則。但因課程性質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2.參加學員逕向各承辦單位報名登記，並以一個班別為限。
- (三)設班人數：每班人數需達二十五至四十人。但因課程性質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上課時間：九十九年三月至十一月間，每週一次，每堂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
- (五)課程內容：學員需參與下列規畫
 - 1.十小時課程安排以性別主流化(以影視賞析、讀書會討論方式進行共計八小時)、社會福利與照顧、婦女權益、志願服務參與、婦女人身安全、婦女就業與經濟(任選二堂課計二小時)為原則。
 - 2.九小時課程安排以因地制宜並符合各地區婦女之興趣、特性及需求為原則，包括身心健康類、家庭生活類、社會生活及法律常識類、自我發展類等。
 - 3.二小時由本府規劃安排年度婦女議題探討之女性影展。
- (六)講師遴選：
 - 1.由承辦(補助)單位依課程需求廣邀具各項專長之老師、學者或實務工作者擔任。
 - 2.由承辦單位理事長、理監事或總幹事等會內人員，擔任授課講師之授課鐘點費，不列入本府補助範圍。
- (七)場地及硬體設備：承辦單位負責遴選適當場所及所需設備。
- (八)班務管理：
 - 1.承辦單位需置專人執行班務、學員管理及專責聯絡協調事項。
 - 2.班務管理內容如下：
 - (1)招生概況回報、制定班級規則並公布。
 - (2)學員名單造冊及資料管理。

(3)學員出缺勤管理、報表統計及回報。

(4)課程安排。

(5)協調聯絡事項。

3.學員管理：

(1)學員上課時需確實親自簽到，否則該堂以缺課論。

(2)學員需遵守班規，協助維護班級秩序及整潔。

(九)學員修業：修畢二十一小時學員，勤奮向學，由本府頒發頒發結業證書。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表

以每班為計算基準，實支數未達補助上限者，依實支數核給。詳見附件一。

六、申請時間及檢附表件：

(一)申請時間：

1.社區發展協會之申請案，應由主管（鄉、鎮、市）公所陳轉本府，其餘申請單位之申請案逕向本府提出申請。

2.申請案，需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者本府得不予受理，如因此延誤補助事宜，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二)檢附表件：

1.承辦單位申請書(函)。

2.計畫申請及初審情形表。(格式1)

3.計畫書：內容應列明下列項目(格式2、2~1、2~2、2~3)

(1)計畫目的。

(2)主辦單位。

(3)承辦單位。

(4)時間。

(5)地點。

(6)參加對象。

(7)預估人數。

(8)活動內容(含課程表)。

(9)經費概算。

(10)經費來源。

(11)預期效益。

4.活動報名簡章：內容應列明下列項目

(1)活動內容。

(2)日期。

(3)地點。

(4)參加對象。

(5)人數。

(6)收費標準。

5.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

6.負責人證書影本。

7.組織章程。

8.上年度決算收支表及最近二個月存摺影本。

七、計畫審查程序

(一)承辦單位欲提出申請計畫前，應參與本府規劃辦理之九十九年度婦女培力學習課程有關計畫撰寫等相關學習課程，並透過培力學習過程向指導老師及本府社會處負責說明規劃執行方向(初審)，俟本府授權人員核定後(複審)，將審查結果應正式函文承辦單位。

(二)承辦單位欲確定提出申請者，本府將通知承辦單位參與本府辦理之九十九年度婦女培力工作坊有關計畫撰寫等相關學習課程，應務必完成學習課程。

八、經費核銷

(一)時間：請於活動結束後十四天內，檢附相關表件送本府報支。

(二)檢附表件：(依本府標準格式填報)。

1.第六點規定所需之檢附表件。

2.領據。(格式3)

3.本府核定補助函文影本。

4.接受桃園縣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5.經費支出明細表。(格式4)

6.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格式5)

7.參加人員名冊一式二份，一份供本府社會處存參。(格式6)

8.執行成果表一式二份，一份供本府社會處存參。(格式7)

9.成果照片一式二份，一份供本府社會處存參，(成果照片4~6張，需顯示活動主題及日期(例年/月/日))。(格式8)

(三)同一方案同時申請本府其他單位補助者，需繳回補助款。

(四)承辦單位之經費報支案件，經本府社會處初審符合原核定補助計畫，並完成本府經費報支程序後核撥。

九、督導與考核

(一)本府補助款項之運用，應受本府督導。

(二)本府補助之款項，如發現有違背法令或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經本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該項支出不予補助。

(三)為瞭解活動實際執行情形，本府得書面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考核、訪視、督導受補助者之執行情形。內容包含學員上課概況、師資任用、教學內容、場地設備、班務管理、經費運用、其他等範圍。

十、附則：

(一)為評估計畫推動成效，作為未來業務方向之參考，承辦單位需請上課學員填寫「桃園縣婦女成長教育社區學苑實施計畫滿意度調查表」(格式9)，彙整後製成綜合意見表，逕送或傳真至本府社會處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傳真機號碼：03-3345443)。

(二)有下列情事者，應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且二年內不得提出本府活動費之申請：

- 1.未依核定之計畫執行或支用不當，經查明屬實者。
- 2.活動計畫經本府核定補助後，有變更情形(如課程及時間)，未報經本府核准逕以執行者。
- 3.所申請之費用非關本活動計畫業務支出或為私人使用者。
- 4.所開具之憑證金額為浮報或虛偽者。
- 5.考核成績低於八十分以下者。
- 6.同一方案經查獲同時申請本府其他單位補助者。

十一、經費來源：由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年度預算支應，該補助計畫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補助案件。

附件一

桃園縣九十九年度婦女成長教育社區學苑實施計畫
補助項目及標準表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場地租借費	以對外租借之場地為對象	每案以新台幣三千六百元為補助上限
場地佈置費	紅布條、花藝設計、主題背景設計、搭建帳棚等。	每案以新台幣三千六百元為補助上限
廣告文宣印刷	1.不含購買書籍。 2.檢附樣張，並註明「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補助字樣。 3.自備影印設備，可報支碳粉匣，惟不含設備維修費	每案以新台幣六千元為補助上限
教材費/材料費	1.課程資料(含購買書籍)。 2.教材印製費。	每案以新台幣六千元為補助上限
講師鐘點費	1.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邀授課人員以每小時新台幣八百元為補助上限。 2.承辦單位理事長、理監事或總幹事等會內人員，擔任授課講師之授課鐘點費，不列入本府補助範圍。 3.其餘人員以每小時新台幣一千六百元為補助上限。 *應於申請資料中載明講師學(經)歷，如未載明講師學經歷之申請案，得視計畫內容酌減補助金額。	每案以十八小時，總經費新台幣二萬八千八百元為補助上限
雜支	茶水、攝錄影、文具紙張、保險及郵資等。	每案以新台幣六千元為補助上限

格式一：計畫申請及初審情形表

申請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九十九年度婦女成長教育社區學苑實施計畫申請及初審情形表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一)統一編號		(二)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三)負責人		(四)會(地)址 (郵遞區號五碼必填)			
				職稱	姓名				
(五)承辦人員				(六)負責人簽、章		(七)申請單位用印			
1.職稱	2.辦公及行動電話	3.電子信箱	4.傳真號碼						
二、計畫基本資料									
(一)班別 名稱	鄉(鎮、市) 社區學苑 班		(二)上課 日期			(三)上課 時間			
(四)課程 內容 概要									
(五)預期 效益									
(六)計畫總經費：		(六~1)申請桃園縣政府補助經費：				(六~2)自籌經費：			
(七)自籌經費明細									
1.申請單 位編列	2.其他政 府機關 補助	3.其他機關(構) 團體等補助 款	4.活動 收費	5.勸募 收入	6.民間捐 款收入	7.其它			
(八)附件									
☐ 1.承辦單 位申請 書(函)	☐ 2.申請計 畫及初 審情形 表	☐ 3.活動 計畫	☐ 4.活動報 名簡章	☐ 5.立案證書(法 人登記影本)		☐ 6.負責人 證書影 本	☐ 7.組 織 章 程		
三、桃園 縣政 府社 會處 審理 情形	初審重點	☐ 依計畫內容執行 後可達到計畫之 目的。		☐ 符合申請補助 項目及基 礎之定 規。	☐ 申請單 位所應 附文件 符合 規定。	☐ 無重複申 請補助 情事	☐ 申請單位業 務健全且 運作正常 (以 1.上年度決 算收支二 個月為 參考指 標)		
	初審意見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格式2：計畫書

【單位名稱】申請

桃園縣九十九年度婦女成長教育社區學苑實施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

二、主辦單位：

三、承辦單位：

四、時間：

(一)上課日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月○日止，計○週。

(二)上課時間：每週○上(下)午○時至○時上課，每次上課○小時。

五、地點：

六、參加對象：以年滿18歲至58歲以下設籍或居住本縣之婦女為原則。

七、預估人數：

八、活動內容(含課程表)

(一)班別名稱：_____鄉(鎮、市)社區學苑_____班

(二)課程簡介：

(三)課程內容：(詳格式2~1課程表)

(四)上課方式：

(五)授課老師學經歷：(詳格式2~2講師名冊)

(六)收費標準：學費及教材費可依實際需求評估是否酌收費用，如不需收費，請註明參加人員免費。

1.學費(報名費)：每人○○○元，共計收費○○○元。

2.教材費：每人○○○元，共計收費○○○元。

九、經費概算：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元整(詳格式2~3經費概算表)。

十、經費來源：

(一)申請桃園縣政府補助經費：

(二)自籌經費：

1.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2.其他機關(構)團體等補助款：

3.活動收費：

4.勸募收入：

5.民間捐款收入：

6.其它：

十一、預期效益：

格式2~1：課程表

桃園縣九十九年度婦女成長教育社區學苑實施計畫

_____【單位名稱】_____鄉(鎮、市)社區學苑_____班課程表：

週次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主題及內容概要	授課講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格式2~2：講師名冊

桃園縣九十九年度婦女成長教育社區學苑實施計畫

_____【單位名稱】_____鄉(鎮、市)社區學苑_____班講師名冊：

姓名	授課名稱	現職	學歷	經歷	聯絡電話

格式2~3：經費概算表

桃園縣九十九年度婦女成長教育社區學苑實施計畫

【單位名稱】 鄉(鎮、市)社區學苑 班經費概算表：
(新臺幣：元)

項次	項 目	經 費 概 算		桃園縣政府社會處 初 審 補 助 款 項		
		計算明細	小計			
1	場地租借費					
2	場地佈置費					
3	廣告文宣印刷					
4	教材費/材料費					
5	講師鐘點費	元* 小時= 元				
6	雜支〈茶水、攝錄影、文具紙張、保險及郵資等〉					
合 計						
1.申請桃園縣政府補助經費						
2.自籌經費						
明 細	(1)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2)其他機關(構)團體等補助款：	3.活動收費：	4.民間捐款收入：	5.勸募收入：	6.其它：

桃園縣政府社會處審查人員核章：

格式3：領據

領 據

茲 收到桃園縣政府補助本會_____鄉(鎮、市)社區學苑_____班，辦理桃園縣九十九年度婦女成長教育社區學苑實施計畫，款項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確實無誤。

具領單位：

理事長：

會計：

出納：

會址：

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含分局）：

帳戶名稱：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注意圖記全銜與具領單位名稱是否相符）

格式4：支出明細表

【單位名稱】 鄉(鎮、市)社區學苑 班

桃園縣九十九年度婦女成長教育社區學苑實施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

支出日期			項 目 及 摘 要	概 算 數	桃園縣政 府核定補 助 額 度	經費支用情形		桃園縣政 府社會處 初審可報 支 款 項
年	月	日				支出憑 證編號	實支數	
			合 計					
			1 場地租借費					
			2 場地佈置費					
			3 廣告文宣印刷					
			4 教材費/材料費					
			5 講師鐘點費					
			6 雜支					
			合計					

填表說明：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桃園縣政府社會處審查人員核章：

格式5：支出憑證黏存單

【單位名稱】_____鄉(鎮、市)社區學苑_____班

桃園縣九十九年度婦女成長教育社區學苑實施計畫支出憑證黏存單

經費支出原始憑證粘貼用紙

所屬年度：

黏貼單據

張

憑 證 編 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手人	
製表人或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理事長	

憑
證
黏
貼

【單位名稱】 鄉(鎮、市)社區學苑 班

[illegible]

21

格式7：成果照片

【單位名稱】_____鄉(鎮、市)社區學苑_____班

桃園縣九十九年度婦女成長教育社區學苑實施計畫成果照片

活 動 日 期	九十九年 月 日	活 動 地 點	
照片說明 (1~3)	請貼照片6~1 (3"*5"需顯示活動主題及日期(例年/月/日))		
	請貼照片6~2 (3"*5"需顯示活動主題及日期(例年/月/日))		
	請貼照片6~3 (3"*5"需顯示活動主題及日期(例年/月/日))		
照片說明 (4~6)	請貼照片6~4 (3"*5"需顯示活動主題及日期(例年/月/日))		
	請貼照片6~5 (3"*5"需顯示活動主題及日期(例年/月/日))		
	請貼照片6~6 (3"*5"需顯示活動主題及日期(例年/月/日))		

* 執行成果表及照片(成果照片4~6張，需顯示活動主題及日期(例年/月/日))

格式8：活動執行成果表

_____【單位名稱】_____分苑_____班

桃園縣九十九年度婦女成長教育社區學苑實施計畫執行成果表

一、活動日期			二、活動地點		
三、參加對象			四、參加人數/人次 (一天以上者， 加填人次)		
五、經費	實支數	(一)桃園縣 政府補助	核定日期 及文號		
			核定補助 金額		
		(二)申請單位自籌經費			
六、活動內容					
七、實際效益					
八、檢討與展望					

格式9：課程意見滿意度調查表

桃園縣九十九年度婦女成長教育社區學苑實施計畫

單位：_____『 _____ 班』

課程意見滿意度調查表

課程名稱：

上課地點：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請問您覺得講師控制場面的能力如何？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2.請問您覺得課程進行的流暢度如何？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3.請問您覺得課間秩序的情形如何？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4.請問您覺得您與講師之間的互動情形如何？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5.您對此次活動的整體評價為何？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6.您覺得參加本次課程有助於提昇自己的能力。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7.除了本次課程議題外，你還希望日後與專家學者探討哪一類的議題？

8.請問您對於本次研討會還有什麼想法與建議跟我們分享？請敘述如下

「終身學習，即時受用，即時學習，終身受用」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90029537號

附件：無

廢止「桃園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勞源字第0990038003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有關團體辦理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講座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附修正「桃園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有關團體辦理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講座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有關團體辦理職場心理衛生 宣導講座實施要點

一、緣由：

- (一)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職場，結合政府、雇主及員工三方面共同努力。期待藉由強化職場安全、身心健康理念及宣導企業界多進用身心障礙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勞工健康就業之目的。
- (二)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條、精神衛生法第九條及本縣身心障礙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委員會主任委員暨本府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第五〇九次主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二、目的：

- (一) 宣導身心障礙者進用、職場自然支持及樂活理念。
- (二) 加強勞工建立與維持家庭親友等社會支持系統，有效疏解壓力。
- (三) 預防勞工心理疾病發生，健全身心狀態，減少職業疾病、工安職災等中途致殘因素。

三、計畫內容及申請作業：

- (一) 身心障礙者職場健康及安全促進宣導。
- (二) 連結社會資源，加強家庭及社會支持系統，預防心理疾病，健全身心狀況，擬定及執行健康促進之目標與策略，重建健康安全的價值觀。

(三) 宣導講座辦理期間：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 辦理地點以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各公立或公設民營或企業界之會議場所，以活化並促進本府相關場地之收益，同時向企業界宣導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優點。

四、申請者資格：

(一) 設於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內且依法登記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二) 依法登記於本縣之縣級總工會、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包含同業公會）、產業工會、勞資中介法人團體、具公益性質之社會福利法人團體，且具有推展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能力者。

五、申請方式及期間：

(一) 受理申請起迄期間：於每年一月開始至九月三十日止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 受理申請方式：將填妥之申請書（附件一），逕寄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人力資源科（郵戳為憑）。

(四) 申請資料經本府審核後，依核定補助內容及金額辦理之。

六、經費補助標準：

(一) 補助金額每案最高新台幣五萬元，每單位以補助乙案為原則，並得依服務需求之評估結果酌增補助場次。

(二) 經費核實編列及支出，每場次項目如下：

1. 講師鐘點費：內聘新台幣八百元、外聘新台幣一千六百元。

2. 誤餐費：每人最高新台幣八十元（活動時間上午超過十二點、下午超過六點，始得支用誤餐費）。

3. 講義印刷費：每份最高新台幣一百元。

4. 場地佈置費：最高新台幣三千元。

5. 場租、清潔費：最高新台幣三千元。

6. 郵資費：最高新台幣四千五百元。

7. 雜支：最高新台幣四千元。

(三) 活動結束後十五天內檢附成果報告表（附件二）、成果照片、出席人員簽到簿影本及支出憑證（由申請單位完成核章、講師鐘點費須納入年終所得）講師資料，領據格式（附件三）送本府核銷，以便辦理撥款手續。

七、本府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之執行情形。

八、受補助單位如有虛報不實經查核屬實者，本府得命其於三十天內繳回溢領之補助費用，且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本項補助之申請。

【附件一】

桃園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講座實施計畫申請書

一、執行單位：_____

二、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

三、地址：_____

四、申請經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五、實施對象：

六、預計參加人數：

七、研習地點：

八、實施內容：(背景說明、預期目標效益、時間及內容)

課程時間	活動(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九、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價	數量	經費	用 途 說 明	審核欄
講師鐘點費					
誤餐費					
講義印刷費					
場地佈置費					
場租、清潔費					
郵資費					
雜支					
合計					

* 雜支請註明茶水、文具紙張、相片沖洗費、…等。

【附件二】(格式應以標楷體十四號字、A4直式橫書撰寫，一式二份勿裝訂並以活頁式左邊固定(含電子檔)送本府核備)

桃園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講座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表

一、活動名稱：

二、執行辦理情形

(一) 活動主題及內容：

(二) 活動時間：九十九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至 時 分

(三) 活動地點：

(四) 參加對象：

(五) 人數：

三、宣導工作

(一) 活動海報：☐有 ☐無

(二) 問卷調查：☐有 ☐無

(三) 網站公告：☐有 ☐無

(四) 書面通知或公布欄：☐有 ☐無

四、活動評估：會前/後評估：☐有 ☐無 ☐回收份數： 份

五、執行困境及成效：

六、建議事項：

七、檢附活動附件：

(一) 相關活動紀錄相片至少兩張(數位)

(二) 簽到簿

(三) 課程表

(四) 收據

(五) 其他(如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表)

【附件三】

身心障礙者心理衛生宣導講座-講師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期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經 歷					
專 業 課 程					
備 註	任 教 科 目 請 依 專 長 填 寫 優 先 順 序				

講師費收據

活動名稱：	
日期：九十九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內外聘講師共 小時）	
鐘點費：（大寫）	元整
具領人：	身份證字號： 蓋章：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備註：請填明已列入年終所得

■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水河字第0990009262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公告本縣轄內桃園市三元街47巷南崁溪水防道路禁止大型車輛通行事宜。

依據：水利法第78條第7款。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水利法第78條第7款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辦理。
- 二、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水防道路」係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為避免旨揭水防道路大型車輛行駛行為，妨礙未來汛期河川防護及搶修、搶險等工作，依水利法第78條第7款規定，限制水防道路，除緊急搶險、搶修外，禁止大型車輛通行使用。
- 三、違反本公告者，將依水利法第93條之2第5款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之罰鍰外，及依水利法第93條之5「違反第78條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並得公告拍賣之」之規定辦理。
- 四、本公告自99年3月31日起生效。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9001232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嘉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24742-05。
 - (一) 廠名：嘉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廠址：桃園縣大園鄉內海村中山北路268巷6號1、2、3、4樓。
 - (三) 負責人：陳俊成。
 - (四) 產業類別：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 備註：遷址不明。
-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0990012218號

附件：

主旨：公告羅■生等八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4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0條。

公告事項：如附件一。

縣長 吳志揚

附件一：

編號	犯罪行為人姓名	判決要旨	觸犯法條	公告依據
1	羅■生	羅■生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處以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萬元折算一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6月29日，98年度訴字第649號判決書。
2	陳■全	陳■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處以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萬元折算一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6月29日，98年度訴字第649號判決書。
3	曾■發	曾■發共犯，使他人為性交易，處以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萬元折算一日。扣案如沒收。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	臺灣高等法院96年10月5日，96年度上更(一)字第240號、最高法院98年11月30日，98年度台上字第6885號判決書。
4	鄭■元	鄭■元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處以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萬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第23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10月28日，97年度訴字第782號判決書。
5	陳■真	陳■真犯使未滿十八歲之女子為性交易，處以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萬元折算一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07月27日，98年度訴字第345號判決書。

6	陳■杰	陳■杰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處以徒刑，如易科金，以新台幣壹日，緩刑貳年。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07月27日，98年度簡字第189號判決書。
7	李■英	李■英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處以徒刑，如易科金，以新台幣壹日，緩刑貳年。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10月27日，98年度執緩字第287號判決書。
8	陳■全	陳■全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處以徒刑，如易科金，以新台幣壹日，緩刑貳年。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10月27日，98年度執緩字第287號判決書。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1289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承勁實業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依據承勁實業有限公司99年1月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承勁實業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趙典雍。
-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207號15樓之4。
- 四、組織性質：公司。
-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412-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1330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龍吉營造有限公司99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龍吉營造有限公司99年1月1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龍吉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842500。

三、負責人：魏汶賢。

四、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5182-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大正里青溪三街23巷4號2樓。（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9001655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98年12月1日至98年12月23日，批號1D9901050.X.N共1247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第一聯送至本府交通處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府交通處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府依法逕行舉發。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9001655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冊。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98年12月23日，批號1D9901060.X.N共1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1874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長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15條暨長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9年1月14日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長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81188829。
- 三、登記證書字號：專I字第I20033-000號。
- 四、負責人：葉蓮火。
- 五、專任工程人員：劉世宗（土木工程科技師）（受聘日期：98年12月7日）。
-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松江北路16號3樓。
- 七、資本總額：新台幣4,400,000,000元整，實收資本總額：4,084,019,540元整（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233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冠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15條暨冠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9年1月1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冠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25014966。
-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I字第100188-000號。
- 四、負責人：廖靖婷。
- 五、專任工程人員：呂權峻（結構工程科技師）（受聘日期：98年8月1日）。
-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陽明一街92號1樓。
- 七、資本總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90022555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鄧佳珣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鄧佳珣。
- 二、證書字號：(91)台內地登字第024900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2)桃縣地字第001402號。
- 四、事務所名稱：鄧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建國路909號1樓。
- 六、註銷原因：事務所遷移至臺北縣。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90023881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桃園縣不動產估價師（李元邦）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群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姓名：李元邦。
- 三、開業證書字號：(98)桃縣估字第000018號。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和平路595巷2弄14號。
- 五、註銷原因：遷移登記。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2828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森亞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依據森亞土木包工業99年1月19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森亞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黃德鈞。
 -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興豐路382號10樓。
 - 四、組織性質：獨資。
 -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413-000號。
-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9002753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龍潭鄉「高原村13鄰」小地名地區部份門牌整編，自民國99年2月1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5條暨龍潭鄉戶政事務所99年1月20日桃龍戶字第099000033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龍潭鄉「高原村13鄰」小地名地區部份門牌整編，自民國99年2月1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099060029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縣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認證制度作業要點」。

依據：為使本縣境內公私場所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規範，茲訂定「桃園縣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認證制度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境內公私場所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規範，茲訂定「桃園縣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認證制度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指公私場所之建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經審查合於標準（如附表），依本要點申請並獲核發之標章。
 - （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單位：係指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之公私場所。
- 四、申請單位與條件：

公私場所位於本縣轄內，且符合行政院環保署94年12月30日公告之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所稱第1類與第2類場所為對象。

前項所述第1類場所係指對室內空氣品質有特別需求場所，包括學校及教育場所、兒童遊樂場所、醫療場所、老人或殘障照護場所等。第2類係指一般大眾聚集的公共場所及辦公大樓，包括營業商場、交易市場、展覽場所、辦公大樓、地下街、大眾運輸工具及車站等室內場所。
- 五、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申請資料，逕寄環保局提出申請。

 -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認證申請表（附件1）
 - （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措施計畫書（附件2）
- 六、評鑑方式：

經環保局完成書面審查後，1個月內完成現場評鑑。評鑑內容包含：

 -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人員之資格與編制
 - （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措施計畫書
 - （三）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措施計畫書內容，建立維護及改善措施紀錄
 - （四）室內空氣品質檢測結果
 - （五）室內空氣品質公佈資訊
- 七、認證標準：

經環保局審查後，符合認證資格者，得核發標章。
- 八、環保局得不定期派員至取得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標章公私場所實地抽查及檢驗，未符認證標準或其他相關法令者，得要求限期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得予以撤銷標章資格。
- 九、本作業要點於公告日起實施。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2970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凱越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凱越營造有限公司99年1月21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凱越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8505-000號。
-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115巷29號1樓。
-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875915。
- 五、負責人：徐鴻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3154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光暉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光暉營造有限公司99年1月21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光暉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7761-000號。
-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龍安里國強十三街108號7樓。
-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525277。
- 五、負責人：陳俊翰。(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2997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鴻柏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鴻柏營造有限公司99年1月21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鴻柏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8279-000號。
-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南興里廣福18-12號1樓。
-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731360。
- 五、負責人：徐嘉鴻。(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3142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祥安土木包工業自98年12月25日起至99年12月24日止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祥安土木包工業99年1月21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祥安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王品元。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49-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新屋鄉糠榔村2鄰下糠榔45之39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9002915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冊。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98年11月25日至98年12月30日，批號1D9901050.W.N共442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347111號

附件：

主旨：林○○君因違反營造業法（以下稱本法）第34第1項規定，經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予以「3個月停業」之處分，處分自99年2月1日起至99年4月30日止，請週知。

依據：依據98年12月2日98年度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被處分人：林○○。
- 二、出生日期：民國65年XX月XX日。
- 三、戶籍地址：基隆市樂利三街XX巷XX號XX樓。
- 四、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006048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347321號

附件：

主旨：廢止大曜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6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大曜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23490346。
- 三、登記證字號：乙A字第A01463-000號。
- 四、負責人姓名：陳月秀。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天祥街102巷11弄6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347661號

附件：

主旨：廢止唐群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6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唐群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97414420。
- 三、登記證字號：丙A05855-000號。
- 四、負責人姓名：許哲誠。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龍泉街137巷119號一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347981號

附件：

主旨：廢止峻國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6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峻國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16707615。
- 三、登記證字號：丙A08117-002號。
- 四、負責人姓名：邱月華。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龍東路412號2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347591號

附件：

主旨：廢止展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6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展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70625936。
- 三、登記證字號：丙A09172-001號。
- 四、負責人姓名：巫政庭。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榮安一街393巷3號4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347801號

附件：

主旨：廢止旺威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6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旺威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16391215。

三、登記證字號：丙A07005-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范慶旺。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莒光路十三巷四十二號二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347941號

附件：

主旨：廢止達駿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6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達駿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853588。

三、登記證字號：丙A08430-002號。

四、負責人姓名：黃榮慶。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國際路一段1079號二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347611號

附件：

主旨：廢止川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6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川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2748679。

三、登記證字號：丙A10856-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曾依萍。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630之3號20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347641號

附件：

主旨：廢止通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6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通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97205423。
- 三、登記證字號：丙A00836-001號。
- 四、負責人姓名：鄧金元。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莒光路13巷42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34799號

附件：

主旨：廢止廣勁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6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廣勁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16548011。
- 三、登記證字號：丙A07538-001號。
- 四、負責人姓名：劉振鳳。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福德街100巷16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347541號

附件：

主旨：廢止富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6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富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84378078。

三、登記證字號：丙A05307-004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森雯。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83號6樓-5。(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347821號

附件：

主旨：廢止益丞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6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益丞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495133。

三、登記證字號：丙A06330-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劉霖松。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中山北路1段12巷1弄42-1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347671號

附件：

主旨：廢止高佑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6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高佑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938480。

三、登記證字號：丙A08833-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鍾振芳。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二九九號一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347901號

附件：

主旨：廢止韜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6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韜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89822900。
- 三、登記證字號：丙A00036-002號。
- 四、負責人姓名：許力文。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487號12樓之一。(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347951號

附件：

主旨：廢止金罡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6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金罡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16499861。
- 三、登記證字號：丙A07668-000號。
- 四、負責人姓名：羅木炎。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安街二十七號一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0990029657號

附件：

主旨：有關宏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關廠歇業積欠員工工資遣費，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事項。

依據：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暨宏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鄭宇廷等18人99年1月20日召開請求人會議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凡宏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領取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條件之員工，在公告期間內（99年1月27日起至99年2月28日止），持憑執行名義，請向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登記，以便參與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金額之分配權利。
-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規定之退休金、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俟登記截止後，另擇期召開。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0990035067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76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99年1月14日起至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止。
-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179,370,000元整。
-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 八、公告期間30日。
-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 十一、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吳志揚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 機器設備 ☐ 器材工具 ☒ 其他部分)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金額	
鋼筋	#3-280	建順	建順	99.01.02	噸	300.00	\$4,89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12.0m	建順	建順	99.01.04	噸	3,000.00	\$47,94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筋	#3-280	建順	建順	99.01.07	噸	500.00	\$8,4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12.0m	聯成	聯成	99.01.07	噸	3,000.00	\$49,2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12.0m	建順	建順	99.01.12	噸	3,000.00	\$50,94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筋	#3-420W	建順	建順	99.01.13	噸	500.00	\$8,75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筋	#3-420W	慶欣欣	慶欣欣	99.01.13	噸	500.00	\$9,25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 總計金額							☐ 小計金額	
							NT\$179,370,000	
備註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0990027250號

附件：

主旨：有關旺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經歇業事實認定，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事項。

依據：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暨旺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邱鴻鈞君等9人99年1月20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凡旺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領取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條件之員工，在公告期間內（99年1月26日起至99年2月25日止），持憑執行名義，請向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登記，以便參與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金額之分配權利。
-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規定之退休金、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俟登記截止後，另擇期召開。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勞外字第099002739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譽管理有限公司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不得為國際傳遞）之非公務機關。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司名稱：新譽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文化里中華路30號4樓。代表人姓名：蔣家平；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206號4樓。
-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新譽管理_就業服務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檔案夾）。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人力仲介之管理。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識別類指雇主、求職人姓名、住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特徵類指個人描述、身體描述等；家庭情形指結婚有無、婚姻歷史、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其他社會關係等；社會情況指住家及設施、休閒活動及興趣等；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指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受僱情形指離職經過、工作經驗等。
-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5年。
-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電腦網站、電話、傳真、信函。
-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蒐集個人資料、電腦處理、國內傳遞。
- 九、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之姓名：蔣家平。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0990024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024226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桃園縣鄉（鎮、市）公所經管縣有公用土地相關收益、負擔分配原則」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調查98年度財務經理（含公產管理）辦理情形聲復事項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交通處、本府主計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財務管理科)

桃園縣鄉（鎮、市）公所 經管縣有公用土地相關收益、負擔分配原則

中華民國96年10月29日府財務字第0960364445號函
中華民國99年1月19日府財務字第0990024226號函修正

項 目	分 配 原 則	繳 納 期 限
市場用地	一、土地使用無收益情形：請土地管理單位，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二、公有地依市場使用，且具有收益：由管理單位負責管理維護；其收益扣除成本後之淨利，依縣府50%及公所50%之比例分配。 三、公有地非進行市場使用，且具有收益：先依目的業務主管單位所訂定之規定辦理；若未訂定則由管理單位負責管理維護，其收益扣除成本後之淨利，依縣府50%及公所50%之比例分配。	每半年繳納一次：當年度1-6月租金於7月繳納；7-12月租金於次年度1月繳納。
公園、兒童遊憩場、綠地、廣場	一、土地使用無收益情形：請土地管理單位，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二、公有地非進行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使用，且具有收益：先依目的業務主管單位所訂定之規定辦理；若未訂定則由管理單位負責管理維護，其收益扣除成本後之淨利，依縣府50%及公所50%之比例分配。	每半年繳納一次：當年度1-6月租金於7月繳納；7-12月租金於次年度1月繳納。
停車場用地	一、目前公所已委外經營部分： （一）如公所經營狀況良好，由公所繼續委外經營，其收益於扣除營運成本後，依縣府50%及公所50%之比例分配。 （二）如公所經營狀況不佳，收回由本府交通處委外經營，公所所投入之成本由縣府逐年攤還。 二、收回由本府自行管理部分，因公所目前並無營運收益，收回後不予回饋。 三、如公所願意無條件代管，則由公所繼續經管；公所無意願代管則收回由本府交通處經管。	每半年繳納一次：當年度1-6月租金於7月繳納；7-12月租金於次年度1月繳納。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90035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計3個電子檔)

主旨：修正「桃園縣政府對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業務監督考核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桃園縣政府對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業務監督考核實施要點」乙份。

正本：桃園縣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法制處、本府地政處處長、本府地政處副處長、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本府地政處地價科、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科長、本府地政處地籍科(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桃園縣政府對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89年7月14日89府地籍字第139273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90年11月28日90府地籍字第24043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8月8日府地籍字第094021639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4月8日府地籍字第098012996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府地籍字第0990035378號函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督導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地所)地政業務及志願服務工作，提升整體服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督導考核項目以各地政事務所執行地籍、地價、地權、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測量、土地登記、地政資訊、志願服務等八項業務，其他業務視實際需要適時加入。考評項目及配分，由本府地政處各相關業務單位，配合當年工作計畫執行項目訂定之。

三、本督導考核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不定期考核：

由本府地政處各相關業務單位，視業務實際需要，督導考核各地所地政業務之執行情形。

(二)定期考核：

1.由本府地政處各相關業務單位組成督導考核小組，至各地所辦理年度地政業務實地督導考核。

2.定期考核業務督導項目及考核紀錄表於考核前函送各地所。

前項考核結果應作成紀錄，有關缺失事項，除應當場指正外，另函請各地所限期切實改進。各地所並應將改進情形函送本府備查。

四、督導考核辦理時間如下：

(一) 不定期督導考核：由本府地政處各業務單位視其業務實際需要辦理。

(二) 定期督導考核：於每年六月底前辦理。必要時得調整辦理時間。

五、各地所於考核前，依計畫執行之各項工作成果及其他有關之業務資料，予以彙整，備供定期考核之用。

六、督導考核小組組成及任務：

(一) 實地考核小組：

- 1.由本府地政處副處長、相關業務科科长及依需要指派之人員共同組成。
- 2.考核前：應就主管業務及考核重點項目進行檢討有無修正需要，同時對受考地所業務分工及平時執行業務具體優劣事蹟等背景資料先予徹底瞭解。
- 3.考核中：應詳細查核考核項目之紀錄資料及具體統計數據，並應明確記錄，不得記載模糊籠統，如遇有疑義，應詢問有關業務單位或人員以確切瞭解實情。
- 4.考核後：考核人員對考核結果，應即整理歸納填寫考核紀錄表，詳細彙列具體優、缺點，並評定分數作為考核項目之基本分數，各考核項目考核紀錄表經業務主辦科彙列成績後，提送本府地政處綜合考評小組合議評定。

(二) 綜合考評小組：

- 1.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副處長、相關業務科科长組成，並由地政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業務主辦科科长擔任執行秘書。
- 2.綜合考評時，應由業務主辦科將實地考核人員評定之各考核項目成績及有關資料彙整送綜合考評小組開會評定。會中先由實地考核人員列席說明，報告說明初評成績。
- 3.由綜合考評小組按初評成績，就受考地所平日業務表現或對爭議問題處理態度及能力等作綜合考評討論，並得依各考核項目初評成績斟酌加分或減分（一至十分）評定綜合成績，即為各考核項目之核定分數。

七、各考核項目成績等第、名次：

(一) 成績等第：由本府地政處各相關業務單位依所訂考核項目評分標準評定分數及成績等第。

- 1.優等：成績九十分以上者。
- 2.甲等：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3.乙等：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4.丙等：成績未滿七十分者。

(二) 名次評定：採序位法。依各督導考核項目評分之分數換算序位，據以排列各考核項目成績名次。序位相同者名次併列。

八、總成績評定：

依各考核項目序位加總後計算各所之總序分，據以排列總成績名次。以總序分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若總序分相同者由本府地政處綜合考評小組合議決定之。

各督導考核項目成績如有評列為丙等者，總成績不得排列前三名。

以上成績計算格式如附表一、二。

九、獎懲方式：

(一) 考核結果總成績前三名之地政事務所，依下列方式核以獎勵：

- 1.第一名機關首長、課長及承辦人員各給予記功一次之獎勵。
- 2.第二名機關首長、課長及承辦人員各給予嘉獎二次之獎勵。
- 3.第三名機關首長、課長及承辦人員各給予嘉獎一次之獎勵。

前款敘獎人數不得超過機關編制員額二分之一。

(二) 各督導考核項目第一名之機關首長、業務課課長及承辦人員各給予記功一次之獎勵。

(三) 總成績前三名與各督導考核項目第一名之敘獎不得重複。獎勵對象，並應以實施督導年期已在職滿六個月以上者為限，未滿六個月以上者不予獎勵。

(四) 考核結果成績列乙等者，不予獎懲。

(五) 成績列丙等者，機關首長、課長及承辦人員各記申誡一次，並應提列改進計畫於處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本府於一個月內進行複核。

十、督導考核小組執行具有成效者，得予以適當獎勵。

十一、各考核項目成績優良且有特殊事蹟者，得由本府地政處相關業務單位視需求辦理觀摩學習。

附表一

類別 所別	地籍			地價			地權			土地使用管制 編定管制			測量			土地登記			地政資訊			志願服務		
	實地 考核 分數	綜合 考評 分數	序 位	實地 考核 分數	綜合 考評 分數	序 位	實地 考核 分數	綜合 考評 分數	序 位	實地 考核 分數	綜合 考評 分數	序 位	實地 考核 分數	綜合 考評 分數	序 位	實地 考核 分數	綜合 考評 分數	序 位	實地 考核 分數	綜合 考評 分數	序 位	實地 考核 分數	綜合 考評 分數	序 位
A地所																								
B地所																								
C地所																								
D地所																								
E地所																								
F地所																								
G地所																								

附表二

類別 ／ 所別	地籍	地價	地權	土地 使用 編管 制	測 量	土地 登 記	地政 資 訊	志 願 服 務	總序分	名 次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A 地 所										
B 地 所										
C 地 所										
D 地 所										
E 地 所										
F 地 所										
G 地 所										

桃園縣政府對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整體服務績效，本府前於九十八年四月八日修訂「桃園縣政府對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符實際並符合本縣每年地政政策及推動方向，適時修正本要點。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七點、第八點）內容。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第二點新增督導項目，爰作修正文字。（修正草案第一點）
- 二、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規定應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爰增列「志願服務」項。（修正草案第二點）
- 三、配合第二點新增督導項目，修正成績計算表格內容。（修正草案第八點）

桃園縣政府對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督導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地所）地政業務及志願服務工作，提升整體服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督導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地所）地政業務，提升整體服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第二點增列志願服務考核項目，酌做文字修正。
二、督導考核項目以各地所執行地籍、地價、地權、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測量、土地登記、地政資訊、志願服務等八項業務，其他業務視實際需要適時加入。配分，由本府地政處各相關業務訂定之。	二、督導考核項目以各地政事務所執行地籍、地價、地權、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測量、土地登記、地政資訊、志願服務等八項業務，其他業務視實際需要適時加入。配分，由本府地政處各相關業務訂定之。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對志願服務之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單位、志願服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志願服務之志願服務項目、志願服務之志願服務時間、志願服務之志願服務地點、志願服務之志願服務對象、志願服務之志願服務方式、志願服務之志願服務效果、志願服務之志願服務評價、志願服務之志願服務獎勵、志願服務之志願服務懲戒、志願服務之志願服務其他事項，並酌予增列乙項，並修正。
七、各考核項目成績等第、名次： （一）成績等第：由本府地政處各相關業務單位依所訂考核項目評分標準評定分數及成績等第。 1.優等：成績 <u>九十</u> 分以上者。 2.甲等：成績 <u>八十</u> 分以上，未滿 <u>九十</u> 分者。 3.乙等：成績 <u>七十</u> 分以上，未滿 <u>八十</u> 分者。 4.丙等：成績未滿 <u>七</u>	七、各考核項目成績等第、名次： （一）成績等第：由本府地政處各相關業務單位依所訂考核項目評分標準評定分數及成績等第。 1.優等：成績90分以上者。 2.甲等：成績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 3.乙等：成績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 4.丙等：成績未滿70分	文字修正。

土分者。 (二)名次評定：採序位法。依各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據以排列名次。序位相同者併列。	者。 (二)名次評定：採序位法。依各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據以排列名次。序位相同者併列。	
八、總成績評定：依各考核項目序位加總後計算各所之總分，以總序分最低者為第一名，餘依此類推。若總序分相同者由本府地政處之各督導考核項目成績如表一、二。	八、總成績評定：依各考核項目序位加總後計算各所之總分，以總序分最低者為第一名，餘依此類推。若總序分相同者由本府地政處之各督導考核項目成績如表一、二。	配合第二點新增「志願服務」項，爰修正第三項所定附表一、二內容。

附表一

類別 所別	地籍			地價			地權			土地使用管制 編定管制			測量			土地登記			地政資訊			志願服務		
	實地 考核 分數	綜合 考評 分數	序 位	實地 考核 分數	綜合 考評 分數	序 位	實地 考核 分數	綜合 考評 分數	序 位	實地 考核 分數	綜合 考評 分數	序 位	實地 考核 分數	綜合 考評 分數	序 位	實地 考核 分數	綜合 考評 分數	序 位	實地 考核 分數	綜合 考評 分數	序 位	實地 考核 分數	綜合 考評 分數	序 位
A地所																								
B地所																								
C地所																								
D地所																								
E地所																								
F地所																								
G地所																								

附表二

類別 ／ 所別	地籍	地價	地權	土地 使用 編管 制	測量	土地 登記	地政 資訊	志願 服務	總序分	名次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A地所										
B地所										
C地所										
D地所										
E地所										
F地所										
G地所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gazFront/>

出版年月：99年02月

創刊年月：67年09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桃園縣政府99年度「現場徵才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活動時間：2010/02/26 09:00~13:00

活動地點：行政院退輔會訓練中心

(桃園市成功路3段78號)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808、6809



桃好空氣嘉年華 空污防制成果展示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活動時間：2010/03/01~2010/03/05

活動地點：縣政府一樓大廳

洽詢專線：03-3386021 分機 203



「精心創意·原滿貼心」 伴手禮選拔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活動時間：2010/01/15~2010/03/05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687

活動網址：<http://www.taoyuan10gift.com>



99年防核心動力繪畫創意比賽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活動時間：即日起至2010/03/10

參賽資格：國中組、高中職組、
大專(學)院校組

洽詢專線：03-3340935 分機 2115

